

(六)無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證明書(七)土地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及地籍謄本等相關文件報經本府社會局審核准予

「設置」，至是核准其「興建」權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

處權責。

二、至本案指南宮管理委員會係於79.8.27.(7)指南信字第〇七四

號函本市殯葬管理處申設「地藏王寶殿台山第一寶塔」，

揆諸前項規定，該案得準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

審核該會所附申設文件，因該條例並無會勘之規定，該處

書面審核後，即以79.9.14.北市字一字第二六五一四號報社

會局續辦在案。

三、本案社會局於80.5.31.北市社五字第二二二二二函覆該會「

因二次展期至80.4.18.屆滿，未將應備文件送局核辦，將申

請設置文件全乙份檢還」。本案申請時因「都市計畫法台

北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

」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本府工務局以81.9.17.北市工二字第

一、二一八六號函覆該會：「：案經報府核可先行預審」。

本案仍於本府持續辦理中，至83.1.20.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

「指南宮地藏王寶殿附設靈灰堂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幹事會議紀錄案內結論(二)略以：「：請申請單位(指南宮

一併行申請同意設立之作業程序」，故該會復於83.5.24.(5)

指南信字第〇二一號函補正相關文件，案經本府都市發展

局、地政處、社會局就權屬部分審核尚無疑義，社會局於

83.7.1.以北市社七字第〇九七二號函依法准予設置，至

提供申請案之現場會勘日期、參加單位及人員與會勘紀錄，因本府社會局暨殯葬管理處係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核，并無會勘之規定，故無會勘紀錄。

二〇二

質詢日期：85年11月14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管處

題目：全市有多少因燈桿、燈線老舊或其他因素導致交通號誌行人清道時間不足，造成行人及駕駛生命危險。有何具體改善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路口號誌燈號可區分為行車管制燈號及行人專用燈號，前於警察局主政時所設置之號誌，大都未佈設一燈一線，亦即前述之燈號共同一電纜線，致行人燈無法開啓清道時間。

二、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自成立以來即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該等纜線不足之路口，至目前為止，大抵現有號誌路口行人專用燈號皆有清道時間。唯仍有極少數路幅較小之路口，因受限於經費目前尚未改善，該處將陸續編列經費汰換管線，在未汰換前，行人亦可依行車管制燈號行止。

二〇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提供 貴局機電專業顧問遴聘審標階段，審標委員授權 貴局翁紹鼎及蕭永豐二工程司協助審標之授權書或授權相關資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本府捷運局機電專業顧問遴聘之招標評審作業係由本府所核選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定，於審標期間因翁紹鼎及蕭永豐二位工程司為該案工作成員，依84.7.28第二次評審委員會會議授權協辦評審相關行政庶務，隨文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影本（略），請 卓參。

二〇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

題目：請教育局嚴格執行議會但書：私立學校如有不合法校長不得補助任何經費。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廿六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廿三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私立學校得比照辦理。
二、根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台（八四）人字第2538號函釋，有關私立學校教職人員之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八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教育委員會但書第

十四號：私立學校如有不合法校長不得補助。

四、各私立學校校長逾齡之名單，茲列出如下：

大同高中

林挺生
七十七歲

衛理女中

梅翰生
七 十歲

金甌女中	羅亨湖	六十六歲
育達家商	王廣亞	八十四歲
西湖工商	趙筱梅	八十四歲
再興小學	朱秀榮	八 十歲

金甌女中	羅亨湖	六十六歲
育達家商	王廣亞	八十四歲
西湖工商	趙筱梅	八十四歲
再興小學	朱秀榮	八 十歲

本席要求在以上表列私校未更任校長前，教育局務必嚴格執行議會但書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貴會審議本府教育局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教育委員會所作但書第十四號：私立學校如有不合法校長不得補助，該局業已遵照 貴會決議辦理，並於該局八十六年度補助私立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實施要點貳、補助對象中明列（校長未經本局核備者不予補助）。

二〇五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秦儻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陳師孟副市長、新工處、政風處

題目：巨蛋設計甄選一案，在本席提出諸多疑點皆未安予釐清之前，市府應暫緩簽約，以杜絕弊端。
說明：一、關於巨蛋設計甄選的過程，本席已針對諸多疑點提